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治中

被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梁德莆

　　王楷甯

　　魯裕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新車瑕疵擔保及給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99年12月底日向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誠公司，業於110年4月9日與被告合併，並完成解散登記）購買引擎號碼G4KDAA596639，車身號碼RFHJT1BBAS001556 ，現代廠牌2010年月出廠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然於系爭小客車購入後2至3個月，發現整車鏽蝕嚴重，跟原廠反應後，原廠以整車烤漆方式處理。大約過5至6個月，系爭小客車一樣鏽蝕，而鏽蝕情形每年發生。110年7月又因鏽蝕進廠烤漆，但烤漆完畢，原告發現後車窗開關無法升降，回原廠檢查，因檢查車窗須拆卸車輛，原告發現鏽蝕部分並沒有處理好。而系爭小客車新車購入，即因鏽蝕而整車拆卸，使剛買新車折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另10年來，原告因處理系爭小客車問題，浪費時間，並且心理壓力與鬱悶及看精神科，請求賠償20萬元。為此，依民法354條、360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將系爭小客車恢復原狀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汽車出售迄今已逾10年，108年以前，南誠

公司基於服務客戶中止，歷年來多次依原告要求而免費更換更下四面門框、四門防水橡皮、崁護板及外觀補漆、全車烤漆含門框氧化處理等，已竭盡保固責任。嗣於108年原告再次提出系爭小客車鏽蝕，已逾越南誠公司忍受範圍，乃請三陽公司派員進行會勘，會勘後斷後，認與車輛品質無涉，屬人為因素所致，但南誠公司為維持服務客戶立場，仍於108年11月2日與原告簽署協議書，提供免費保養一次及全車烤漆等服務，而原告不得再就系爭小客車以任何理由向南誠公司為任何請求。詎原告竟於111年間再次因系爭汽車，起訴請求給付30萬元，並無理由。另依原告主張，系財產權受損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難認適法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。凡依通常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，即為物有瑕疵，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（參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裁判先例）。民法第35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復規定，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民法第365 條第1 項則規定，買受人因物有瑕疵，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，其解除權或請求權，於買受人依第356 條規定為通知後6 個月不行使，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 年而消滅。準此，買受人因物有瑕疵，而得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者，其權利於買受人受領後，即物之交付後6 個月間，不行使而消滅。此項期間係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，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，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裁判要旨）。經查原告於99年12月間買受系爭汽車，並於購入後2至3個月發現有鏽蝕之瑕疵，經被告多次處理後，原

告始於110年5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經原告起訴狀陳述明確，並有被告所舉協議書（本院卷201-209頁）及有本院收卷章為證，堪以認定。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之系爭汽車因鏽蝕而新車須整車拆卸之折價300,00元部分，屬系爭汽車買賣價金應予扣減之金額，亦即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法律關係，主張出賣人應減少價金，然原告自買受物交付5 年後始主張買賣物之瑕疵擔保，該減少價金請求權即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須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時，始可向加害人請求精神上之慰撫金。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小客車長期發生鏽蝕情形，10年來處理系爭小客車問題，浪費時間，並且心理壓力與鬱悶及看精神科，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並舉連續處方為證（本院卷17頁）。惟原告縱因系爭小客車鏽蝕，向被告請求處理，需另花費時間、精力，處理相關事宜，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，蓋原告循商業、訴訟程序解決糾紛、維護自身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，他方處理、應訴亦有勞費支出，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，故雙方心力及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，縱因此導致精神壓力，難認係遭受不法侵害，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，是以原告據此向被告請求精神損害20萬元，自係於法不合，亦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354條、360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00,000元，並將系爭小客車恢復原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